

广东省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和平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奉守诚实信用、优质高效的原则，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2)保密要求：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一切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合同，如造成泄密问题发生，应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合同履行地点：和平县城

三、采购预算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

1、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费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2005年6月17日）计算的基准价进行下浮取值。

2、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验收

1、验收程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结算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完成经主管水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后，采购入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